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项目、“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11月。

上述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亦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2,926.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53.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0,473.21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4年2月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0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

（一）前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及“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投资进度
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	69,084.83	62,891.86	91.04%
超高清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中心	21,129.52	20,842.92	98.64%
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	9,740.45	7,752.26	79.59%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	8,548.41	8,408.69	98.37%
合计	108,503.22	99,895.73	-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以上实际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2）“超高清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达到项目预计建设目标，期满结项。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城支行	8111701012000821412	6,744.9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129904292310001	37.2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129904292310002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129904292310003	2,064.8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129904292310004	-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681301589	8,560.8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611301134013002804249	62.06
合 计			17,469.86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上述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次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	2025年11月	2026年11月
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	2025年11月	2026年11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 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

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主要包括基地建筑工程与制造升级工程两方面内容。受外部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基地建筑工程中装修工程和部分设备安装工程需逐步推进。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稳健实施，合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现将“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11月。

2. 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

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系通过基础设施、数据中台等建设，打造数据中心等信息化系统，从而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系根据当时的业务规划及预计的未来发展需要做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外部市场环境及信息化技术水平已发生较大变化，为实现公司在信息化体系建设上跟上市场变化步伐，保持信息化、数字化的先进性，经审慎研究，公司现将“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6年11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截至目前，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正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各项资源正有序落实。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主要系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的审慎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在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当前的建设进展后，经审慎研究，决定将“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项目、“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对应募投项目的基建结算款项支付及设备购置等，并将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保障募投项目调整后的计划推进、按期达成预期目标。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项目建设进展，结合市场与环境变化、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项目总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项目、“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1 月。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